

EXPECT

FA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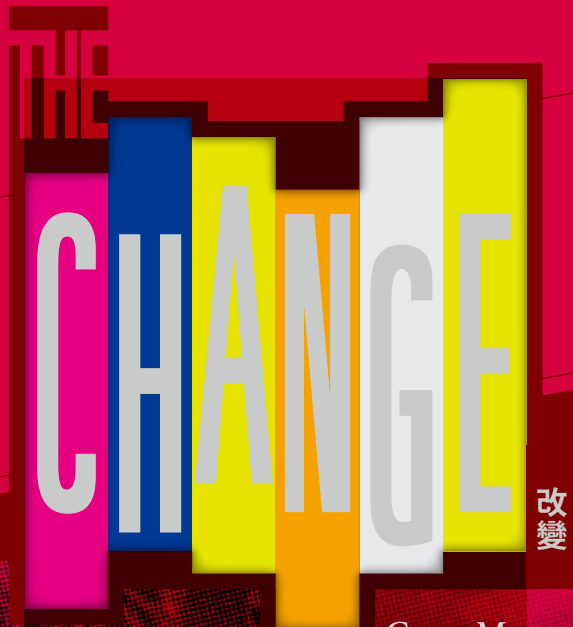
LEAD

EMBRACE

BE

MAKE

EXCEED



改變

CLEAR MEDIA LIMITED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

二零一七年

中期報告

THE
HAWK

WALKS

THE
HAW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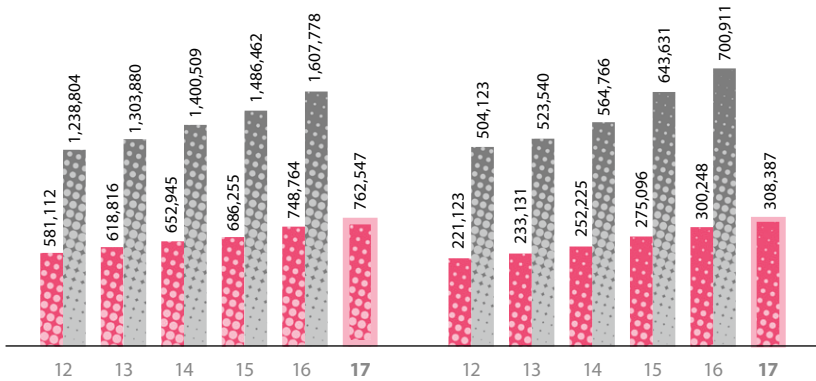
我們

目錄

財務摘要	0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03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19
綜合損益表	21
綜合全面收益表	22
綜合財務狀況表	23
綜合權益變動表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26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其他資料	53
資料概覽	68
公司資料	69

只在乎業績。

- 本集團的總營業額增加1.8%至人民幣762,500,000元。
- EBITDA增加2.7%至人民幣308,400,000元。
- 經營權攤銷增加8.7%至人民幣163,900,000元，此乃由於保障長期業務增長的投資所致。
- 純利¹減少15.5%至人民幣76,900,000元。
-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15.5%至人民幣0.1419元。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EBITDA (人民幣千元)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¹ 本公司股東應佔純利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回顧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中國大陸經濟持續溫和增長，本公司的經營環境仍充滿挑戰，市況較為波動，訂單很遲才能確定或到最後關頭取消的情況仍經常出現。今年第一季，農曆新年相對提早以及若干重要客戶延遲營銷活動，對我們的銷售團隊構成壓力。於第二季，銷售增長復甦，勢頭有所改善。

電子商務及資訊科技行業客戶的需求持續增長。於今年上半年，電子商務行業的收入貢獻增至30%（二零一六年上半年：28%），而資訊科技行業的收入貢獻則增至20%（二零一六年上半年：17%）。電子商務行業的新客戶於期內納入我們的客戶基礎。

傳統行業一般在廣告消費成本預算方面偏向審慎。

經營回顧

公共汽車候車亭廣告業務

白馬戶外媒體為中國最大的公共汽車候車亭廣告牌位營運商，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經營中國內地廣泛的標準公共汽車候車亭廣告網絡，合共48,000個牌位（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47,000個牌位），遍佈24個城市。

本集團的公共汽車候車亭廣告收入（扣除增值稅）按年增加1.8%至人民幣762,500,000元。

公共汽車候車亭牌位平均數目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增加2.9%。扣除增值稅前的候車亭座均收入（「座均收入」）按年減少0.9%。減少主要由於出租率下降所致。

經營回顧(續)

主要城市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受公共汽車候車亭牌位平均數目按年增加6.4%帶動，三大城市廣州、上海和北京的收入按年增加6.0%至人民幣483,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人民幣455,900,000元)。座均收入輕微減少0.4%至人民幣50,748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50,939元)。

中級城市

所有中級城市所得收入下降3.5%至人民幣320,400,000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人民幣331,900,000元)，原因是座均收入下降至人民幣26,024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人民幣27,077元)。期內，在本集團經營所在的中級城市中，以深圳、大連、哈爾濱、長春和無錫的表現尤其突出，收入增長達雙位數字。我們部分成都公共汽車候車亭的經營合約已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期滿。該城市的收入貢獻減少，皆因候車亭牌位數目減少，並拖累了中級城市的整體表現。

電子站牌營運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南京合共經營256個電子站牌(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257個)。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子站牌廣告業務產生的銷售總額達人民幣4,800,000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人民幣5,600,000元)。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總營業額增加**1.8%**至人民幣**762,500,000**元。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上一期間的人民幣**2,200,000**元輕微下降至人民幣**2,100,000**元。

開支

過去多年，我們嚴格執行成本管理。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管理層在管理成本及開支方面特別審慎。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直接經營成本總額(包括租金、電費及維護成本、以及銷售稅項、文化事業費及其他徵費)下降**2.8%**至人民幣**282,800,000**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人民幣**291,000,000**元)。

核心公共汽車候車亭廣告業務的直接租金成本上升**0.6%**，較牌位平均數目增加**2.9%**低。此乃主要由於撥回正常業務過程中所作的若干租金撥備，相關撥回會與有關機構持續磋商進行。撥回已導致二零一七年上半年解除人民幣**13,700,000**元撥備。去年同期並無該等撥回。

電費減少**46.4%**，主要因為將照明架構改用LED而棄用光管照明，因而節省電力，再加上撥回正常業務過程中及過往期間所作已逾期若干時間並失去追索權的若干電費撥備。該影響部分被公共汽車候車亭廣告牌位的數目增加所抵銷。

財務回顧(續)

開支(續)

清潔及維護費用增加3.1%，主要因為公共汽車候車亭廣告牌位數目增加及修訂標準維護費。增加部分被由白馬合營企業的非控股股東海南白馬廣告有限公司(「海南白馬」)補貼的清潔及維護費用比率有所調整所抵銷。此項清潔及維護費用補貼安排自二零零一年起進行並自當時生效，屬上市前重組安排的一部份，補貼金額按清潔及維護費用的若干百分比計算，比率每年協商訂出，目的在於使海南白馬應付予清潔及維護的實體企業的補貼金與該非控股股東應佔股息看齊。清潔及維護費用補貼增加26.7%至人民幣25,200,000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人民幣19,8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一般及行政總開支(不計算折舊和攤銷)增加9.0%至人民幣171,400,000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人民幣157,200,000元)，主要由於壞賬撥備增加及薪金上升。

EBITDA

本集團的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增加2.7%至人民幣308,400,000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人民幣300,200,000元)，主要由於本期間內核心的公共汽車候車亭廣告業務營業額較高、期內撥回若干租金撥備令人民幣13,700,000元撥備解除導致直接租金開支較低、LED照明設備耗電量較低導致電費開支較低、以及撥回正常業務過程中及過往期間所作已逾期若干時間並失去追索權的若干電費撥備，部分被期內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所抵銷。EBITDA利率上升至40.4%(二零一六年上半年：40.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續)

EBITDA(續)

本集團的稅前盈利與EBITDA之間的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稅前盈利	134,012	144,593
加：		
— 匯兌虧損	5,083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486	7,105
— 經營權攤銷	163,947	150,770
小計	176,516	157,875
減：		
— 利息收入	(2,141)	(2,220)
EBITDA	308,387	300,248

EBIT

隨著攤銷開支增加，本集團的息稅前盈利(「EBIT」)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42,400,000元減少3.8%至本六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37,000,000元。

財務費用

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並無欠債。財務費用增加人民幣5,100,000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零)主要由於宣派及結付公司間股息的匯率變動產生的已變現匯兌虧損增加所致。

財務回顧(續)

稅項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於中國海南經濟特區成立的間接控股子公司白馬合營企業須就二零一七年在中國所得的應課稅溢利按25%(二零一六年：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再者，對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派發的股息，須按10%(如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簽訂稅務條約，則適用較低稅率)徵收預扣稅。該項規定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所賺取的盈利。因此，本集團須為本公司於中國海南經濟特區成立的子公司白馬合營企業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稅項撥備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40,400,000元上升至人民幣41,800,000元，主要因期內預扣稅開支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未來分派的白馬合營企業股息的預扣稅，確認了遞延稅項負債零(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000,000元)。結餘下降乃由於白馬合營企業於期內向本公司宣派股息所致。

財務回顧(續)

純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減少15.5%至人民幣76,900,000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人民幣90,900,000元)，而純利率則減少至10.1%(二零一六年上半年：12.1%)。減少部分由於經營權攤銷增加至人民幣163,900,000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人民幣150,800,000元)、期內確認人民幣5,100,000元已變現匯兌虧損(如「財務費用」一節所披露)，以及預扣稅開支增加所致。

非控股權益應佔純利增加16.5%至人民幣15,400,000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人民幣13,200,000元)。

現金流量

本期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增至人民幣224,500,000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人民幣118,900,000元)。增加主要由於應收賬項結餘的增幅不及上一期間的增幅以及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部分被期內已付較高的所得稅抵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降至人民幣125,400,000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人民幣167,000,000元)，主要由於本年度上半年的資本開支降低所致。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15,800,000元(二零一六年：零)，主要由於向一間子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派付股息所致。

財務回顧(續)

現金流量(續)

自由現金流乃定義為EBITDA(未計出售及撤銷經營權及其他資產虧損、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開支及股份獎勵計劃開支)減資本開支現金流出、所得稅及利息開支淨額，於本六個月期間增至人民幣138,600,000元，相比去年同期則為人民幣94,400,000元。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錄得較高的EBITDA，以及資本開支水平較上一期間有所下降所致。

應收賬項

本集團應收第三方的賬項餘額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12,300,000元增加2.5%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627,500,000元。增加主要由於流動至90日類別的未償還賬項餘額因本期間較後時間銷售較高而增加人民幣48,600,000元。181至360日類別及超過360日類別的未償還賬項餘額分別增加人民幣40,400,000元及人民幣9,500,000元，原因是若干主要客戶減慢付款速度。在應收賬項中，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欠的應收賬項。應收白馬傳媒及白馬上海投資賬項已獨立披露，並於下文討論。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繳款項外，本集團主要按掛賬方式與客戶交易，而掛賬期一般為90日，如屬主要客戶最多可延長至180日。本集團對未收回應收款項保持監控，定期檢討逾期欠款，並且設立程序確保收回餘款。本集團的應收賬項涉及大量不同客戶。

財務回顧(續)

應收賬項(續)

按時間加權基準計算的應收賬項平均欠付日數由上一年度首六個月的120日增加至本六個月期間的122日。應收賬項減值撥備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7,200,000元增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61,900,000元，因為期內向若干主要客戶收款減慢所致。根據客戶的過往還款情況及期後清付情況，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撥備水平已屬足夠。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應收賬項結餘，確保審慎恰當計提撥備。

關連人士結欠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白馬傳媒及白馬上海投資的賬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9,3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24,100,000元，主要由於本期間向白馬傳媒及白馬上海投資所代表的客戶所作的銷售增加所致。增幅主要集中於即期至90日類別中，而按時間加權基準計算的應收關連人士的平均結餘欠付日期，由去年同期的98日改善至本六個月期間的76日。我們將繼續與白馬傳媒及白馬上海投資緊密合作，以加快本年度下半年的收款程序。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59,100,000元減至人民幣148,800,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包括應收白馬合營企業的非控股股東海南白馬的款項人民幣109,2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9,900,000元)，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回顧(續)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主要由於公共汽車候車亭租金預付款項減少，影響部分被辦公場地租金預付款項增加及期內獲補貼的清潔及維護費用(如「開支」一節所披露)令期內應收海南白馬款項增加而抵銷。

長期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長期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1,100,000元增至人民幣86,200,000元。

長期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在中國租用公共汽車候車亭而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支付長期按金人民幣12,000,000元，部分被就收購公共汽車候車亭而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支付預付的長期預付款項減少所抵銷，減少乃因期內公共汽車候車亭已交付及結餘已分類為經營權。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總額為人民幣619,200,000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599,800,000元。增加主要由於應付直接成本增加所致，部分為期內與資本開支有關的應付款項下降所抵銷。由於應付款項與收購公共汽車候車亭經營權產生的資本開支有更密切關係，故我們認為基於銷售數據來提供周轉期並不合宜。

財務回顧(續)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為人民幣3,147,50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112,900,000元增加1.1%。本集團的總負債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57,300,000元增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803,400,000元。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355,500,000元輕微減少0.5%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2,344,100,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應付股東的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以及應付白馬合營企業非控股股東的股息所致，部分由保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賺取的純利所抵銷。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04,8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751,000,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為人民幣590,4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14,200,000元)。

股本及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繳足股本總額保持為人民幣56,900,000元。本集團的股東權益總額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355,500,000元稍微減少0.5%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2,344,1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儲備為人民幣2,185,40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應結餘人民幣2,188,500,000元減少0.1%，主要由於本集團向股東應付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所致，部分為保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賺取的純利所抵銷。

財務回顧(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中國的僅有投資項目仍為其營運公司白馬合營企業，該公司僅在中國經營業務。白馬合營企業的業務、大部分營業額、資本投資及開支均以人民幣結算。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在申領政府批文以購買所需外匯方面，從未遇上任何困難。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並無就對沖目的發行任何金融工具。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借貸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經營及投資活動的資金主要來自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為人民幣**590,4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514,2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的短期或長期債務(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的現有政策是維持低資本負債比率。本集團每年檢討此項政策。我們計劃投資及擴大公共汽車候車亭網絡，物色補足戶外平台的投資機遇，冀為股東提高回報。預期該等投資將以資產負債表上之現金及本公司未來經營現金流量撥付。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斥資人民幣**92,700,000**元興建新公共汽車候車亭及收購經營權，並投放人民幣**2,300,000**元於固定資產上，去年同期的斥資額則分別為人民幣**171,000,000**元及人民幣**4,3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本集團為節省電力，於公共汽車候車亭安裝LED照明架構，產生資本開支人民幣**52,500,000**元。該等開支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顯著減少。

財務回顧(續)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本集團任何子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僱用、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僱用 566 名僱員，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 1.4%。工資及薪金總額增加 2.9%，主要由於薪酬上升所致。

按照一貫政策，本集團按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現行業內慣例釐定薪酬，並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待遇。花紅分發基本按本集團業績及員工個人表現釐定，以表揚有關員工的貢獻。本集團亦會向高級管理層授出購股權，旨在令員工個人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本集團於期內亦為團隊成員舉辦培訓課程及研討會，藉以增進彼等的知識及技能。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人民幣 1,300,000 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1,300,000 元)被凍結，與下文「或然負債」一段中探討的法律申索有關。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公共汽車候車亭的建築工程提供已訂約但尚未撥備的資本承擔人民幣 50,200,000 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100,000 元)。

財務回顧(續)

或然負債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一名中國供應商(「該供應商」)將據稱按若干供應合約(「所謂供應合約」)應收本集團的賬項(「應收賬款」)交託予中國若干財務機構保收。儘管該供應商據稱是與本公司子公司訂立所謂供應合約，但本集團確認其並無訂立所謂供應合約，故此並非真確的供應合約。當應收賬款仍未付賬時，有關財務機構向(其中包括)本公司的子公司展開法律程序，追討總額約為人民幣115,000,000元的款項。與一家財務機構展開的法律訴訟的審訊日期初步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由於本集團確認並無訂立任何所謂供應合約，本集團將所謂供應合約視作欺詐合約處理，並就個案向主管警方報案。董事考慮本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後，相信本集團對有關指控具有有力的法律辯護，因此除相關法律及其他費用外，並無就訴訟產生之任何潛在索償計提撥備。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本集團接獲中國地方法院(「法院」)的通知，指原告人已對該供應商提出法律行動並獲法院判決原告人勝訴，且已凍結該供應商向本集團收取款項以清算該供應商及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未償還負債的權利。本集團欠負該供應商的未償還總負債為人民幣31,600,000元。法院已頒令要求本集團將本集團欠負的未償還款項約人民幣17,600,000元匯入法院銀行賬戶內。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法院再次頒令要求本集團將本集團欠負該供應商的餘下未償還款項約人民幣14,000,000元匯入法院銀行賬戶內。董事考慮本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後相信事態的發展不會令本集團須對該供應商及本集團之間超出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賬目內未償負債負額外責任。

財務關鍵績效指標

EBITDA 為財務關鍵績效指標

EBITDA 為本集團的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本公司使用本集團的 EBITDA 為財務關鍵績效指標。本公司旨在提升本集團的 EBITDA。我們監察本集團本期間的 EBITDA，與上一年度同期作比較，以計量績效。本集團的 EBITDA 詳情載於「EBITDA」一節。

主要關係

與供應商的關係

我們與 12 名以上的主要建築及供應公共汽車候車亭及其他戶外媒體的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除其中一名供應商被指稱參與若干欺詐活動(載於「或然負債」一節)而被其他第三方供應商替換外，我們並無任何影響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的重大事件。在工程部的帶領下，我們進行年度內部評估，以計量該等供應商的財務、技術、質素及物流表現。

與僱員的關係

期內，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影響我們與僱員關係的重大事件。

與客戶的關係

我們的銷售團隊與廣告客戶的營銷人員及其廣告代理密切互動。此外，我們的銷售團隊每年亦物色新廣告客戶。期內，我們的廣告客戶總數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519 名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424 名。

展望

我們持審慎樂觀態度，展望第二季的銷售勢頭可望延續至下半年。我們預期來自電子商貿、智能電話和流動應用程式行業的客戶廣告意欲會有較高水平。

長遠而言，由於國內消費者開支繼續增加，城鎮化持續進行，白馬戶外媒體對中國戶外廣告業的前景感到樂觀。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致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

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完成審閱載於第 21 至 52 頁的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公司必須以符合上市規則中的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及呈報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提出結論。按照受聘之協定條款，我們只向作為法人團體的閣下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會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包括詢問(主要對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士)，以及對審閱採納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之審核，故無法確保我們已知悉可通過審核辨別之所有重要事項。因此，我們並不表達審核意見。

結論

基於我們之審閱，我們注意到並無任何事宜可引起我們相信隨附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

22樓

香港

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4	762,547	748,764
銷售成本	6	(446,698)	(441,763)
毛利		315,849	307,001
其他收入	4	2,141	2,220
銷售及分銷開支		(82,637)	(82,139)
管理費用		(96,217)	(82,140)
其他費用		(41)	(349)
財務費用	5	(5,083)	-
除稅前溢利	6	134,012	144,593
所得稅費用	7	(41,760)	(40,431)
本期間溢利		92,252	104,162
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76,854	90,948
非控股權益		15,398	13,214
		92,252	104,162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	8	0.1419 元	0.1679 元
攤薄(人民幣)	8	0.1419 元	0.1679 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本期間溢利	92,252	104,162
在隨後期間重新歸類為損益的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匯兌差額：		
換算國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2,112)	3,607
本期間經扣除稅項後的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2,112)	3,607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90,140	107,769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74,742	94,555
非控股權益	15,398	13,214
	90,140	107,76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46,069	49,149
經營權	11	1,523,124	1,596,488
長期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2	86,198	81,127
非流動資產總值		1,655,391	1,726,764
流動資產			
應收賬項	13	627,534	612,26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48,771	159,064
關連人士結欠款項	15	124,129	99,313
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16	1,288	1,28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	590,359	514,170
流動資產總值		1,492,081	1,386,09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619,155	599,827
遞延收入		2,819	3,282
應付稅項		39,102	78,177
應付股息		79,979	-
流動負債總值		741,055	681,286
流動資產淨值		751,026	704,81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406,417	2,431,57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2,324	76,045
非流動負債總值		62,324	76,045
資產淨值		2,344,093	2,355,529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7	56,945	56,945
其他儲備		2,185,412	2,188,469
		2,242,357	2,245,414
非控股權益		101,736	110,115
權益總額		2,344,093	2,355,529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份溢價		購股權	外匯滙兌		股份獎勵		總額	非控股	
	股本	價賬	儲備	實繳盈餘	儲備	儲備	保留溢利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重列	56,945	878,183	2,864	38,851	(3,684)	-	1,264,569	2,237,728	110,781	2,348,509
本期間溢利	-	-	-	-	-	-	90,948	90,948	13,214	104,162
其他全面收益	-	-	-	-	3,607	-	-	3,607	-	3,607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3,607	-	90,948	94,555	13,214	107,769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安排	-	-	1,683	-	-	-	-	1,683	-	1,683
應付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	-	-	-	-	-	-	-	(30,192)	(30,192)
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	-	-	(27,086)	-	-	(47,175)	(74,261)	-	(74,26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6,945	878,183	4,547	11,765	(77)	-	1,308,342	2,259,705	93,803	2,353,508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6,945	749,213	6,289	140,735	4,266	-	1,287,966	2,245,414	110,115	2,355,529
本期間溢利	-	-	-	-	-	-	76,854	76,854	15,398	92,252
其他全面虧損	-	-	-	-	(2,112)	-	-	(2,112)	-	(2,112)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2,112)	-	76,854	74,742	15,398	90,140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安排	-	-	1,918	-	-	-	-	1,918	-	1,918
確認股份獎勵計劃	-	-	-	-	-	262	-	262	-	262
應付一間子公司非控股股東 的股息	-	-	-	-	-	-	-	-	(23,777)	(23,777)
應付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	-	-	-	-	-	(79,979)	(79,979)	-	(79,979)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6,945	749,213	8,207	140,735	2,154	262	1,284,841	2,242,357	101,736	2,344,09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流			
除稅前溢利		134,012	144,593
調整：			
出售經營權虧損	6	52	368
已確認應收賬項減值虧損	6	25,814	9,1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的收益	6	(11)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6	7,486	7,105
確認預付租賃付款		1,009	1,010
經營權攤銷	6	163,947	150,770
外匯虧損淨額	6	5,083	–
股份獎勵計劃開支	6	262	–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開支	6	1,918	1,683
利息收入	4	(2,141)	(2,220)
		337,431	312,44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長期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2,380)	(6,793)
應收賬項增加	(41,084)	(62,23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10,535	(27,734)
關連人士結欠款項增加	(24,816)	(24,3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減少)	49,868	(8,675)
遞延收入減少	(463)	(214)
經營業務所產生現金	319,091	182,449
已付所得稅	(94,559)	(63,524)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224,532	118,925
投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332)	(5,4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1	19
出售經營權所得款項	16	148
購買經營權	(124,982)	(164,218)
已收利息	1,899	2,440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25,388)	(167,03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25,388)	(167,033)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		
支付一間子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息	(15,765)	-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5,765)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83,379	(48,10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14,170	577,514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7,190)	3,599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90,359	533,00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590,359	533,00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 公司資料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本集團從事經營戶外廣告業務。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於期內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在美國註冊成立的 iHeartMedia, Inc.。

2.1 編製基準

本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包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所有須載在年度財務報表的資料與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1 編製基準(續)

更改呈列貨幣

如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年報所報告，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本集團將呈列貨幣由港元改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集團主要透過海南白馬廣告媒體投資有限公司(「白馬合營企業」)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白馬合營企業為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唯一營運工具。白馬合營企業的營運、營業額、開支及資本投資以人民幣計值，且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董事認為，使用人民幣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較為合適，以人民幣呈列財務報表可為管理層提供更多相關資料，方便以控制及監察本集團的表現及財務狀況。若干比較數字已作出重述，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列。

為以人民幣呈列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及負債已按報告期末的年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收入及開支按財政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使用交易日期當日的匯率進行換算。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非控股權益按報告期末的年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除採納下列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詮釋與修訂外，編製此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計劃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採納以上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詮釋及修訂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準則、詮釋或修訂。

3. 經營分部資料

戶外廣告業務是本集團唯一主要呈報的經營業務分類，其中包括於街道設施展示廣告。因此概無提供其他業務分類資料。

釐定本集團的地區分類時，收入及業績按客戶所在地歸類，而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歸類。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市場全均位於中國，故並無提供其他地區的分類資料。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4. 收入及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戶外廣告位租金	762,547	748,764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141	2,220

5.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匯兌虧損	5,083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提供服務成本	102,796	111,968
公共汽車候車亭的經營租約租金	178,345	176,915
公共汽車候車亭聯營安排的 服務成本*	1,610	2,110
經營權攤銷	163,947	150,770
銷售成本	446,698	441,763
已確認應收賬項減值虧損	25,814	9,158
壞賬收回	(2,643)	-
核數師酬金	1,296	1,247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7,486	7,105
出售經營權虧損	52	3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11)	(19)
樓宇經營租約租金	19,864	19,58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 首席執行官之酬金)：		
工資與薪金	79,384	77,123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開支	1,918	1,683
股份獎勵計劃開支	262	-
退休金計劃供款	8,565	8,527
	90,129	87,333
匯兌虧損	5,083	-
利息收入	(2,141)	(2,220)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6. 除稅前溢利(續)

- * 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溢利分攤安排，聯營若干公共汽車候車亭。本集團主要負責向客戶提供服務，並以該安排主事人身分行事。本集團以總額確認收益。服務成本為本集團根據該安排支付的成本。

7. 所得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本期間 — 香港利得稅	-	-
本期間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4,780	47,414
遞延稅項	(3,020)	(6,983)
本期間總稅項支出	41,760	40,431

本集團期內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因此並無撥備香港利得稅。中國應課稅溢利按現行稅率及其現有法例、詮釋及慣例繳付稅項。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於中國海南經濟特區成立的子公司白馬合營企業須就總辦事處及其分公司二零一七年在中國所得的應課稅溢利按25%(二零一六年：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7. 所得稅項(續)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向海外投資者宣派股息，須繳納10%（或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的稅務條約規定較低稅率）預扣稅。此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賺取的盈利。因此，本集團須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盈利，就本公司於中國海南經濟特區成立的子公司白馬合營企業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未來白馬合營企業分派的股息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務負債為零（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991,000元）。

8. 每股盈利

期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76,854,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0,948,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41,700,500股（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41,700,500股）計算。

期內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76,854,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0,948,000元）計算。計算時採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期內已發行普通股541,700,500股（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41,700,500股），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採用者相同；另假設期內全部購股權被視為獲行使而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零股（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股）。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9. 股息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董事會已建議派付每股27港仙的特別股息，根據541,700,5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即相當於人民幣127,465,000元（約146,259,135港元）。股東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派付特別股息，並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一）派付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一）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董事會決議不會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股東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人民幣2,332,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298,000元）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以人民幣2,529,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938,000元）的費用承擔在建工程。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售出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為零（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錄得出售收益淨額人民幣11,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9,000元）。

11. 經營權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權增加之成本為人民幣90,652,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67,947,000元），經營權增加包括自在建工程轉撥經營權人民幣45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925,000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撇減賬面淨值為人民幣68,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16,000元）之經營權，錄得出售虧損淨額人民幣52,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68,000元）。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2. 長期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於若干獨立第三方存放一筆金額為人民幣61,932,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9,552,000元)的長期預付款項，旨在租用、延長及更新本集團於中國若干公共汽車候車亭的經營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亦包括一筆金額為人民幣3,528,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537,000元)的公共汽車候車亭預付租賃付款的非流動部分及長期租賃按金人民幣20,738,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738,000元)。

13. 應收賬項

除新客戶一般需預繳款項外，本集團主要按掛賬方式與客戶交易，掛賬期一般為90日，如屬主要客戶最多可延長至180日。管理高層會定期檢討逾期欠款。本集團的應收賬項涉及多名不同客戶，且不計利息。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3. 應收賬項(續)

於報告期間末，應收賬項的賬齡(按收入確認日期)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至 90 日	339,811	291,219
91 日至 180 日	176,408	234,973
181 日至 360 日	129,102	88,657
360 日以上	44,073	34,599
	689,394	649,448
減：應收賬項減值撥備	(61,860)	(37,184)
應收賬項總值，淨額	627,534	612,264

應收賬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7,184	26,322
已撥備減值虧損	25,814	9,158
已撤銷的無法追回金額	(1,138)	(5,092)
於六月三十日	61,860	30,388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3. 應收賬項(續)

上述應收賬項減值撥備乃就本集團可能無法悉數追回客戶欠款餘額而作出的撥備。本集團並無就這些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

並無被視為減值的應收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509,090	526,192
逾期不足3個月	83,778	72,211
逾期超過3個月	34,666	13,861
	627,534	612,264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不同客戶相關，彼等近期並無欠款記錄。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數名獨立客戶相關，彼等與本集團的交易記錄良好。基於以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化，餘額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因此毋須為該等餘額計提減值撥備。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包括一筆應收白馬合營企業的非控股股東海南白馬廣告有限公司(「海南白馬」)的款項人民幣109,178,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9,902,000元)，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5. 關連人士結欠款項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海南白馬傳媒廣告有限公司 (「白馬傳媒」)	77,823	21,360
白馬(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白馬上海投資」)	46,306	77,953
	124,129	99,313

關連人士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5. 關連人士結欠款項(續)

於報告期間末，白馬傳媒及白馬上海投資結欠款項的賬齡(按收入確認日期)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至 90 日	101,660	76,665
91 日至 180 日	22,133	20,228
181 日至 360 日	336	2,420
360 日以上	-	-
	124,129	99,313

1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港元」)結算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分別為人民幣 290,783,000 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434,866,000 元)及人民幣 300,864,000 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80,589,000 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允許本集團通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本集團所有的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均存入位於中國及香港的註冊銀行機構。本集團政策為將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存款)分散存放於多家信譽良好而近期沒有拖欠記錄的銀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任何一家銀行存放的銀行結餘均少於本集團總銀行結餘之 20%。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銀行結餘人民幣1,288,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85,000元)遭一家財務機構凍結，該財務機構已對本公司子公司展開法律程序，於本中期報告「或然負債」一節中披露。本公司董事認為該宗糾紛將不會對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17. 股本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股份		
已發行及繳足：		
541,700,500股每股		
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1,700,500股)	56,945	56,945

18.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授出1,929,000份購股權。購股權的8.99港元行使價相等於授出當日的股份市場價格。新購股權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起有效期為七年。授予各承授人的購股權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歸屬。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8.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為5,281,000港元(每份2.74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171,000港元購股權開支。

期內授出的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使用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作估計，並計及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模式所使用的輸入數據：

股息收益率：	1.89%
預計波動：	34.95%
無風險利率：	1.51%
預期購股權年限：	7年
每股行使價：	8.99港元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	8.99港元

預計波動反映了假設過往波動為未來趨勢的指標，亦未必反映實際結果。

19.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可挑選本集團任何員工(「獲選員工」)，並向該等獲選員工作出股份獎勵以及現金獎勵(如有)(「獎勵」)，並釐定參考獎勵總額(「參考獎勵總額」)以便購買及／或分配獎勵股份(「獎勵股份」)。本公司已就管理該計劃委任獨立受託人(「受託人」)。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9. 股份獎勵計劃(續)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決議授出三份獎勵，該獎勵由合共參考獎勵總額9,6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400,000元)(用作購買股份)及合共金額4,800,000港元(現金)組成並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被頒予三名獲選員工。每份獎勵包括(i)參考獎勵總額3,200,000港元的股份獎勵及(ii)1,600,000港元的現金獎勵。

當所有獲選員工接納獎勵時，本公司將促使向受託人支付9,600,000港元(「參考金額」)，由本公司資源承擔。受託人須將參考金額用於按現行市價購買最高買賣單位數目之股份，並按照計劃及信託契據為相關獲選員工的利益持有有關股份。

該三份獎勵的歸屬，視乎授予函訂出的歸屬條件(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表現)是否達成(或獲豁免)而定。實際獎勵股份數目(及其相關收入)及將予歸屬的現金獎勵金額，按照本集團在歸屬前的表現而定，可能會有相應扣減。

以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授出三份獎勵的日期)依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8.99港元計算(不計及在市場上購買股份的必要費用及開支)，參考金額可購買最高買賣單位數目之股份約為1,068,000股股份(三名獲選員工各人可收取約355,951股股份)。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9. 股份獎勵計劃(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受託人尚未就三份獎勵購買任何股份。

本集團已在損益賬就股份獎勵計劃確認股份獎勵計劃開支人民幣 262,000 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20. 儲備

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儲備數額及其中變動，於本報告第 25 頁中期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21. 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交易外，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支付白馬傳媒及 白馬上海投資的 代理佣金	(i)	12,149	8,029
向白馬傳媒及白馬上海 投資作出的銷售	(ii)	163,261	109,420
公共汽車候車亭維護及 展示費	(iii)	15,814	16,529
應付廣東白馬的創意 服務費用	(iv)	1,500	1,415

附註：

- (i) 支付白馬傳媒及白馬上海投資的代理佣金乃就本集團所聘用其他主要第三方代理應付的戶外廣告標準租金收入總額百分比計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白馬合營企業就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度，與廣東白馬、白馬傳媒及白馬上海投資訂立為期三年的框架協議，條款與白馬合營企業與廣東白馬先前訂立的框架協議大致相同。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21. 關連人士交易(續)

(a) (續)

附註：(續)

(i)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獲批准來自廣東白馬、白馬傳媒及白馬上海投資的銷售總值年度上限分別為**414,000,000**港元、**424,500,000**港元及**435,000,000**港元。獲批准於上述各財政年度應付予廣東白馬、白馬傳媒及白馬上海投資的廣告佣金，年度上限分別不得超出合共**33,000,000**港元、**34,000,000**港元及**35,000,000**港元。

韓紫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韓子勁先生的弟弟，且韓紫靛先生身為廣東白馬的董事兼總經理，可對廣東白馬的管理及日常營運行使影響力，並間接擁有廣東白馬**14.2%**權益，可控制廣東白馬大部分董事會成員之人選，因此廣東白馬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韓紫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韓子勁先生的弟弟，且韓紫靛先生可對白馬傳媒及白馬上海投資的管理及日常營運行使影響力，因此白馬傳媒及白馬上海投資作為廣東白馬的聯屬公司，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ii) 向白馬傳媒及白馬上海投資作出的銷售乃根據已公佈價格及與向本集團其他主要客戶及廣告代理所提供者類同的條件進行。

21. 關連人士交易(續)

(a) (續)

附註：(續)

- (iii)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白馬合營企業與白馬控股訂立框架維護服務協議（「框架維護服務協議」），以取代白馬合營企業及白馬控股的維護服務安排。框架維護服務協議設固定期限，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白馬控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原因為韓紫駝先生向白馬控股注資之後，擁有白馬控股超過50%投票權，且韓紫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韓子勁先生的弟弟。

根據框架維護服務協議，白馬合營企業將就所獲白馬控股分公司提供的服務，向白馬控股支付服務費。服務費包括固定的清潔及維護成本，以及可變的津貼及酌情花紅。計算服務費的基準，亦同樣適用於本集團所有服務供應商（包括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根據框架維護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白馬合營企業應付白馬控股的服務費分別不得超出52,000,000港元、60,000,000港元及66,000,000港元。白馬合營企業須於每月的第十日或之前按月償付服務費。

- (iv)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白馬合營企業與廣東白馬訂立創意服務協議，生效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廣東白馬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海報、銷售及市場推廣材料以及公司形象的創意設計服務。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按不遜於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代價年度上限將為不多於人民幣4,000,000元。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21.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關連人士的未償還結餘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應收白馬傳媒及白馬上海投資的未償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77,823,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360,000元)及人民幣46,306,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7,953,000元)。此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短期僱員福利	10,376	9,026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開支	884	774
股份獎勵計劃開支	262	-
退休計劃供款	71	65
支付主要管理人員的 薪酬總額	11,593	9,865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22. 承擔

(a)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作撥備部分：		
建設已持有經營權的 公共汽車候車亭	50,204	123

(b)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按經營租賃安排租入若干辦公室樓宇及經營權，辦公室樓宇的租期經磋商後訂為1至10年不等，而經營權則訂為5至20年不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作出的未來最低租金款項總額的年期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92,781	321,99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02,164	1,103,599
五年後	740,089	774,390
	2,535,034	2,199,981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2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一名中國供應商（「該供應商」）將據稱按若干供應合約（「所謂供應合約」）應收本集團的賬項（「應收賬款」）交託予中國若干財務機構保收。儘管該供應商據稱是與本公司一間子公司訂立所謂供應合約，但本集團確認其並無訂立所謂供應合約，故此並非真確的供應合約。當應收賬款仍未付賬時，有關財務機構向（其中包括）本公司的子公司展開法律程序，追討總額約為人民幣115,000,000元的款項。與一家財務機構展開的法律訴訟審訊日期初步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由於本集團確認並無訂立任何所謂供應合約，本集團將所謂供應合約視作欺詐合約處理，並就個案向主管警方報案。董事考慮本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後，相信本集團對有關指控具有有力的法律辯護，因此除相關法律及其他費用外，並無就訴訟產生之任何潛在索償計提撥備。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23. 或然負債(續)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本集團接獲中國地方法院(「法院」)的通知，指原告人已對該供應商提出法律行動並獲法院判決原告人勝訴，且已凍結該供應商向本集團收取款項以清算該供應商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未償還負債的權利。本集團欠負該供應商的未償還總負債為人民幣31,600,000元。法院已頒令要求本集團將本集團欠負的未償還款項約人民幣17,600,000元匯入法院銀行賬戶內。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法院再次頒令要求本集團將本集團欠負該供應商的餘下未償還款項約人民幣14,000,000元匯入法院銀行賬戶內。董事考慮本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後相信事態的發展不會令本集團須承擔該供應商及本集團之間超出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賬目內未償還負債的額外責任。

24. 批准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其他資料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首席執行官或彼等的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本中，擁有並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在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通過配偶或		通過受控 法團持有 (附註)	信託受益人 (附註)		
	直接 實益擁有	未成年 子女持有				
Peter Cosgrove	-	-	-	250,000	250,000	0.05%
韓子勁	-	-	6,600,000	-	6,600,000	1.22%

附註：該 250,000 股股份乃由 Media General Superannuation Fund 持有，Cosgrove 先生乃唯一受益人。

該 6,600,000 股股份乃由一家於西薩摩亞海外公司註冊處註冊成立的公司中國戶外媒體有限公司(「OMC」)持有。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韓子勁先生持有 Golden Profits Consultants Limited 已發行股本約 94.5% 權益，該公司為 OMC 100% 股份的實益持有人。因此，韓先生於 OMC 的實際權益為 94.5%。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續)**A.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在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續)**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可挑選本集團任何員工(「獲選員工」)，並向該等獲選員工作出股份獎勵以及現金獎勵(如有)(「獎勵」)，並釐定參考獎勵總額(「參考獎勵總額」)以便購買及／或分配獎勵股份。本公司已就管理股份獎勵計劃委任獨立受託人(「受託人」)。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決議授出三份獎勵，該獎勵由參考獎勵總額合共9,6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400,000元)(用作購買股份)及金額合共4,800,000港元(現金)組成並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頒予以下三名執行董事。

董事姓名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	
	股份的總金額	現金獎勵
韓子勁	3,200,000 港元	1,600,000 港元
張弘強	3,200,000 港元	1,600,000 港元
張懷軍	3,200,000 港元	1,600,000 港元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A.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在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續)

當所有獲選員工接納獎勵時，本公司將促使向受託人支付9,600,000港元(即參考金額)，由本公司資源承擔。受託人須將參考金額用於按現行市價購買最高買賣單位數目之股份，並按照計劃及信託契據為相關獲選員工的利益持有有關股份。

該三份獎勵的歸屬，視乎授予函訂出的歸屬條件(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EBITDA表現)是否達成(或獲豁免)而定。實際獎勵股份數目(及其相關收入)及將予歸屬的現金獎勵金額，按照本集團在歸屬前的表現而定，可能會有相應扣減。

以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授出三份獎勵的日期)依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8.99港元計算(不計及在市場上購買股份的必要費用及開支)，參考金額可購買最高買賣單位數目之股份約為1,068,000股股份(及三名獲選員工各人可收取約355,951股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受託人尚未就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授出的三份獎勵購買任何股份。

董事持有的本公司購股權權益在第63至64頁另行披露。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B.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所持有的 *Clear Channel Outdoor Holdings, Inc.* 之A類普通股股份的好倉：（附註1）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額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通過配偶或		通過受控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未成年子女持有	法團持有	信託受益人			
William Eccleshare	29,191	-	-	-	29,191	0.06%	
Cormac O'Shea	54,849	-	-	-	54,849	0.11%	

1. *Clear Channel Outdoor Holdings, Inc.* 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公司。

C.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購買 *Clear Channel Outdoor Holdings, Inc.* 之A類普通股股份的權利：（附註2）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行使期	每股 <i>Clear Channel Outdoor Holdings, Inc.</i> 股份認購價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行使期		
William Eccleshare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	28,062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	1.17美元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	56,830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	1.17美元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	40,006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	1.17美元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	40,009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	1.17美元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	6,976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	1.16美元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	15,524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	1.16美元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C.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購買 Clear Channel Outdoor Holdings, Inc. 之A類普通股股份的權利：(附註2)(續)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行使期	每股 Clear Channel Outdoor Holdings, Inc. 股份認購價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	15,895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	1.43美元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	15,896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	1.43美元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	15,895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	1.43美元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	15,897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	1.43美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	5,120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	4.78美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	5,120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	4.78美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	5,120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	4.78美元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22,500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6.09美元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22,500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6.09美元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22,500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6.09美元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22,500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6.09美元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22,500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5.02美元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22,500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5.02美元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22,500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5.02美元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22,500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5.02美元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C.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購買 Clear Channel Outdoor Holdings, Inc. 之 A 類普通股股份的權利：(附註 2)(續)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行使		每股 Clear Channel Outdoor Holdings, Inc. 股份認購價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行使期	
Cormac O'Shea	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	926	二零一五年四月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	5.85 美元
	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	926	二零一六年四月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	5.85 美元
	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	926	二零一七年四月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	5.85 美元
	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	926	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	5.85 美元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2,360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7.71 美元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2,360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7.71 美元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2,360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7.71 美元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2,361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7.71 美元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	1,924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	5.69 美元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	1,924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	5.69 美元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	1,924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	5.69 美元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	1,924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	5.69 美元

2. Clear Channel Outdoor Holdings, Inc. 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公司。上表載列根據 Clear Channel Outdoor Holdings, Inc. 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或首席執行官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予以記錄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的權利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予合共5,000,000份購股權。於該5,000,000份購股權中，2,300,000份購股權授予三名執行董事及一名替任董事。有關授予的詳情載於第63至第64頁。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新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予合共1,929,000份購股權。於該1,929,000份購股權中，905,000份購股權授予三名執行董事及一名替任董事。有關授予的詳情載於第63至第64頁。

除上文「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及下文「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權利，以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獲益，亦無任何該等權利獲行使；且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子公司或同級子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任何董事可在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此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前，本公司推行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計劃」），作為對本集團業務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的激勵及報酬。舊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生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屆滿，之後並無授出舊計劃的購股權。於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的購股權，可繼續遵照其發行條款行使，而該等購股權最後批次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屆滿。因此，舊計劃下並無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新計劃。新計劃其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經修訂。新計劃旨在授權本公司按董事會決定，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子公司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表揚他們對本集團的貢獻。根據新計劃，董事可酌情向本集團內任何公司的任何僱員、董事或顧問，提呈授予購股權。新計劃由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起生效，自當日起有效十年，除非經另行撤銷或修訂。

根據新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若全部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不包括根據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不論該等購股權是否已行使、尚未行使、註銷或失效），除非本公司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根據上市規則更新上述**10%**限額。計算上述**10%**限額時，根據新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不計算在內。根據新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若獲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連同根據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若會導致超越**30%**限額，則不得根據新計劃或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購股權。

倘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購股權，導致於最近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1%**，則不得向該名人士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可根據新計劃或舊計劃條款於購股權行使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行使期間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董事會可就購股權可予行使的期間作出限制。除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授出的購股權外，承授人在行使任何購股權前，毋須達致任何表現指標。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授出的購股權(「二零零七年購股權」)不會歸屬，除非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後首三個完整財政年度各年均錄得每股盈利增長平均每年5%。由於歸屬條件未能達成，故二零零七年購股權於以往年度確認的購股權開支2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撥回。

董事會釐定根據新計劃及舊計劃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價格，並知會各承授人。認購價以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為準：(i) 股份面值；(ii) 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及(i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承授人填妥、簽署及交回有關計劃所述的接納表格，並附上以本公司為收款人的授出代價1.00港元，即表示本公司已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有關計劃)授出購股權及獲其接納以及購股權已經生效。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新計劃所授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為6,929,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約1.28%。若餘下購股權悉數行使，根據本公司現行的資本架構，將導致額外發行6,929,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未扣除相關股份發行開支的所得款項約為65,041,710港元。

根據新計劃，直至最近授出購股權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可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的1%。進一步授出任何超過此項限制的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新計劃按每份購股權收取 1.00 港元代價授出及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 計劃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購股權 日期***	行使期	本公司股份價格**			
		期初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期滿	期內沒收	期終			每股 行使價*	購股權 授出日期	緊接行使 日期前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董事 韓子勁	新計劃	333,333	-	-	-	-	333,333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	9.54	9.52	-	-
	新計劃	333,333	-	-	-	-	333,333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	9.54	9.52	-	-
	新計劃	333,334	-	-	-	-	333,334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	9.54	9.52	-	-
	新計劃	-	333,000	-	-	-	333,000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8.99	8.99	-	-
			1,000,000	333,000	-	-	-	1,333,000					
張弘強	新計劃	166,666	-	-	-	-	166,666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	9.54	9.52	-	-
	新計劃	166,666	-	-	-	-	166,666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	9.54	9.52	-	-
	新計劃	166,668	-	-	-	-	166,668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	9.54	9.52	-	-
	新計劃	-	200,000	-	-	-	200,000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8.99	8.99	-	-
			500,000	200,000	-	-	-	700,000					
張繼軍	新計劃	166,666	-	-	-	-	166,666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	9.54	9.52	-	-
	新計劃	166,666	-	-	-	-	166,666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	9.54	9.52	-	-
	新計劃	166,668	-	-	-	-	166,668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	9.54	9.52	-	-
	新計劃	-	266,000	-	-	-	266,000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8.99	8.99	-	-
			500,000	266,000	-	-	-	766,000					
鄧南楓	新計劃	100,000	-	-	-	-	100,000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	9.54	9.52	-	-
	新計劃	100,000	-	-	-	-	100,000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	9.54	9.52	-	-
	新計劃	100,000	-	-	-	-	100,000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	9.54	9.52	-	-
	新計劃	-	106,000	-	-	-	106,000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8.99	8.99	-	-
			300,000	106,000	-	-	-	406,000					

購股權計劃(續)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 計劃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購股權 日期***	行使期	本公司股份價格**			
		期初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期滿	期內沒收	期終			每股 行使價*	購股權 授出日期	緊接行使 日期前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港元					
其他													
本集團高級 管理人員及 其他僱員	新計劃	899,994	-	-	-	-	899,994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	9.54	9.52	-	-
	新計劃	899,994	-	-	-	-	899,994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	9.54	9.52	-	-
	新計劃	900,012	-	-	-	-	900,012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	9.54	9.52	-	-
	新計劃	-	1,024,000	-	-	-	1,024,000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8.99	8.99	-	-
		2,700,000	1,024,000	-	-	-	3,724,000						
總數	新計劃	1,666,659	-	-	-	-	1,666,659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	9.54	9.52	-	-
	新計劃	1,666,659	-	-	-	-	1,666,659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	9.54	9.52	-	-
	新計劃	1,666,682	-	-	-	-	1,666,682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	9.54	9.52	-	-
	新計劃	-	1,929,000	-	-	-	1,929,000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8.99	8.99	-	-
		5,000,000	1,929,000	-	-	-	6,929,000						

* 在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的情況下，購股權行使價可予調整。

**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所披露的本公司股份價格為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個交易日的聯交所收市價。於購股權行使日期所披露的本公司股份價格為所有獲行使購股權的披露類別之聯交所加權平均收市價。

*** 購股權的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本公司根據新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予合共 5,000,000 份購股權。於該 5,000,000 份購股權中，2,300,000 份購股權授予三名執行董事及一名替任董事。有關授予的詳情載於第 63 至第 64 頁。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新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予合共 1,929,000 份購股權。於該 1,929,000 份購股權中，905,000 份購股權授予三名執行董事及一名替任董事。有關授予的詳情載於第 63 至第 64 頁。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時間，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的規定而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下列各方在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中擁有 5% 或以上的權益及淡倉：

好倉：

名稱	附註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Clear Channel KNR Neth Antilles NV	1	273,140,500	50.42%
International Value Advisers, LLC	2	102,298,770	18.88%
Mittlem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3	27,108,780	5.00%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Clear Channel KNR Neth Antilles NV為Clear Channel Outdoor Holdings, Inc.的間接全資子公司。iHeartMedia, Inc.擁有Clear Channel Outdoor Holdings, Inc.約90%的發行股權。Bain Capital Investors, LLC及Thomas H Lee Advisors LLC共同間接持有iHeartMedia, Inc.約67%的發行投票股權。
2. International Value Advisers, LLC已知會聯交所，該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持有本公司102,298,770股股份。
3. Mittlem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CC已知會聯交所，該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持有本公司27,108,780股股份。據通知，Mittlem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的100%股權由Master Control, LLC控制，Master Control, LLC的100%股權則由Mittleman Brothers, LLC控制，而Mittleman Brothers, LLC則由Christopher Philip Mittleman (33.3%)、David Joseph Mittleman (33.3%)及Philip Charles Mittleman (33.3%)共同控制。

企業管治

董事會恪守企業管治原則，維持高透明度、負責任及以價值為主導的管理，致力提升股東價值。為加強獨立性、問責性及責任承擔，白馬戶外媒體的主席職位與首席執行官職位清晰區分。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資本開支委員會、現金委員會、董事證券交易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並制訂清晰界定的職權範圍。

企業管治(續)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及企業管治報告貫徹一致。

本公司董事概無得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白馬戶外媒體現時或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未有符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及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0 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董事確認，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白馬戶外媒體作出明確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回顧六個月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主要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均擁有豐富的金融專業知識及相關市場經驗。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委員會亦已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有關中期審閱的工作。作為履行其職能的一部分，委員會於期內亦已與內部核數師會面，監察其就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的工作。

購買、銷售及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白馬戶外媒體或其任何子公司於本中期間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白馬戶外媒體之證券。

上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上市日期：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普通股：

• 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541,700,500股

面值：每股0.10港元

市值：

• 以每股9.22港元計算 49.94億港元
(根據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收市價) (約6.42億美元)

股份代號：

• 香港聯交所 100
• 路透社 0100.HK
• 彭博通訊社 100 HK

財務年結日期：十二月三十一日

業務範疇：戶外媒體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陳壽祺(主席)

韓子勁(首席執行官)

張弘強(首席財務官)

張懷軍(首席營運官)

非執行董事：

William Eccleshare

Peter Cosgrove

竺稼

Cormac O'Shea

獨立非執行董事：

紀文鳳

王受之

Thomas Manning

Robert Gazzi

替任董事：

鄒南楓(張懷軍的替任董事)

公司秘書：

葉澤暉

總辦事處：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12樓

1202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蘇利文·克倫威爾律師事務所(香港)
有限責任合夥

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滙豐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法定代表：

張弘強
葉澤暉

投資者關係聯絡人：

葉澤暉

公關顧問：

iPR 奧美

公司網址：

www.clear-media.net
www.irasia.com/listco/hk/clearmedia